

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LSFJ2500891-04Q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1-1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8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48
（一）投标报价说明	49
（二）投标报价表	50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65
第六章 供货要求	66
第七章 图纸	70
第三卷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封面	73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74
（一）投标函	7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76
（二）授权委托书	77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77
（三）投标保证金	7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9
（四）联合体协议书	80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1
（六）资格证明文件	82
1. 基本情况表	82
基本情况表	8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3
（附件）企业资质	83
（附件）企业证书	83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附件）财务状况	84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85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8
7. 制造商授权书	89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9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91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92
（一）技术响应	92
（二）售后服务	92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92
其他资料	92
第九章 其他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水分中心](#)) [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SFJ2500891-04Q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已由[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194号）[关于同意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22号）（项目审批文号:溧审批投许【2020】194号/溧审批投许【2022】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现对[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溧水区](#)

2.2 规模: [本项目由13栋24F住宅及1栋5F综合楼组成，户数1398户。总建筑面积约215828.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3746.1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2082.45平方米。](#)

2.3 建设工期: [30](#)

2.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6 数量: [1批](#)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 [3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分类设备采购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发票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企业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其他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项目仅须提供“智能分类箱”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制造商授权书的所投设备名称须列明，未列明的视为未提供，其他不作要求。（唯一专项授权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5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2.00 分 技术响应：9.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9.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00 分 业绩：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2.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0~6.00)	所投垃圾分类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要求的得6分，标注★处不符合的做无效标处理，非打★号指标，按照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要求逐项扣分，扣完为止。（投	6.00

			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逐项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主要参数的，该项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为：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彩页或白皮书或技术参数说明等，具体要求以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产品设计比较 (0~3.00)	投标产品设计的定位、特点和主体完全得符合整体要求的得3分；投标产品设计的定位、特点和主体比较完全得符合整体要求的得2分；投标产品设计的定位、特点和主体基本能符合整体要求的得1分。（须提供投标产品设计整体彩色效果图、立面图、室内布置图等，数量不少于10张）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0~3.00)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00
		进度计划 (0~1.00)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差得0.7分，无内容不得分。	1.00
		信用因素 (0~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满分为1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1分，AA 级得0.8分，A级得0.6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银行或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指导员上岗培训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和培训的方式（如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00
		售后服务方案 (0~2.00)	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00
		售后承诺 (0~1.00)	承诺自运营之日起，现场出现设备故障时，在30分钟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1分，超过30分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1.00

		质保期服务 (0~4.00)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内各项质量保修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质量保修期每增加半年（6个月）加1分，最高为4分。（投标人提供延长质量保修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施工方案 (0~3.00)	安装施工方案（物品加工、安装）科学合理，应急、环保、安全措施得当的得3分；安装施工方案（物品加工、安装）比较科学合理，应急、环保、安全措施比较得当的得2分；安装施工方案（物品加工、安装）科学性一般，应急、环保、安全措施一般的得1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2.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分类设备采购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发票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企业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大西门街105号5楼](#)

联系人: [袁嘉](#)

联系人: [刘红艺](#)

电话: [18051011688](#)

电话: [1572082398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电话:025-562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吉漂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 联系人: 袁嘉 电话: 18051011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大西门街105号5楼 联系人: 刘红艺 电话: 15720823989
1.1.4	项目名称	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设备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房、智能分类箱（厨余）、智能分类箱（其他）、智能可回收箱、有害垃圾桶、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备用桶；相关服务包括安装施工、指导员上岗培训、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勘察现场合理规划施工组织，自行考虑水、电、网接入，雨污水排放纳管接入，具体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3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其他: 供货期20日历天，安装期1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分类设备采购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发票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企业资质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其他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其他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项目仅须提供“智能分类箱”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制造商授权书的所投设备名称须列明，未列明

		<u>的视为未提供，其他不作要求。(唯一专项授权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u>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①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货物清单(规格、单位、数量)、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本项目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证明文件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或者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均可。</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1、图纸;2、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11-24 09:00:00</u> 形式： <u>数据电文</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465,200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固定综合单价，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备品备件的型号、数量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设计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安装费、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调试费、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2、如果承包人发生工程转包、或违反规定分包，发包人一律不支付任何工程款，并按工程造价5%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责任后果3、人工、原材料等涨跌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后期不做调整(政策性调整除外)</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6,000</u>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账号：3201240221010000006265 银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 <u>2、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u>2022至2024</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u>2020-11-01至2025-11-10</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或者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

		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5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专家：<u>4</u>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u> 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投标人应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施工环境及条件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内；2、如果制造企业有变更名称的，应提供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上述材料后，投标人提供制造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前的相关资料均予以认可。</u>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是465200元。 4、其他：(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疑问须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认可，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和投诉。(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工程进度，实地勘察工地施工现状，考承担针对现场条件所需的所需预埋安装部件预留预埋工作、预留尺寸，相关改造等全部风险，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交货期:30日历天（其中供货期20日历天，安装期10日历天）。 5、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10.1	本招标项目	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图纸获取图纸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FGFq9dlefVWHS5GJUopUw 提取码：1122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说明：中标后，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保证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同时附带电子光盘(含投标文件及清单报价文件)一张。 3、标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号）、《溧水区国有资金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溧招管【2023】1号）及城建集团项目发包流程及标后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4、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①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6%的，工程结算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②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6%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③工程结算审计咨询费按发包人与工程结算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计取方式执行。④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4、承包人负责与物业或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资产施工、移交，移交前质保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每次付款均扣除当期施工单位需缴纳的违约金。 6、总包配合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7、项目要求：（1）根据小区布局投放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收集点，实现垃圾分类的定时定点自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2）提供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智能垃圾桶设备与永阳街道指定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中标单位需自行承担永阳街道数据平台建设方设备数据对接费用。（3）垃圾分类监控系统服务，配置点位监控系统，给采购人接入相应管理系统，便于采购人监控管理；（4）供应商提供的智能垃圾分类房（亭）需根据《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房（亭）配置导则》进行配置；分类标志，图案和色彩

	<u>应符合《江苏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设施配置指南（试行）》（苏建城管〔2019〕397号）要求；（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省、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以及其他事由发生重大调整，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就已发生合同内容友好协商后，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项。</u>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LSFJ2500891-04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2.00 分 技术响应：9.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9.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00 分 业绩：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2.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0~6.00)	所投垃圾分类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要求的得6分，标注★处不符合的做无效标处理，非打★号指标，按照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要求逐项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逐项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主要参数的，该项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为：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彩页或白皮书或技术参数说明等，具体要求以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00
		投标产品设计比较 (0~3.00)	投标产品设计的定位、特点和主体完全得符合整体要求的得3分；投标产品设计的定位、特点和主体比较完全得符合整体要求的得2分；投标产品设计的定位、特点和主体基本能符合整体要求的得1分。（须提供投标产品设计整体彩色效果图、立面图、室内布置图等，数量不少于10张）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0~3.00)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00
		进度计划 (0~1.00)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1分，良得0.9分，中得0.8分，差得0.7分，无内容不得分。	1.00
		信用因素 (0~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满分为1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1分，AA 级得0.8分，A级得0.6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银行或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指导员上岗培训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和培训的方式（如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00
		售后服务方案 (0~2.00)	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00

		售后承诺 (0~1.00)	承诺自运营之日起，现场出现设备故障时，在30分钟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1分，超过30分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1.00
		质保期服务 (0~4.00)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内各项质量保修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质量保修期每增加半年（6个月）加1分，最高为4分。（投标人提供延长质量保修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施工方案 (0~3.00)	安装施工方案（物品加工、安装）科学合理，应急、环保、安全措施得当的得3分；安装施工方案（物品加工、安装）比较科学合理，应急、环保、安全措施比较得当的得2分；安装施工方案（物品加工、安装）科学合理性一般，应急、环保、安全措施一般的得1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2.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分类设备采购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发票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企业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卖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7）设备清单明细及报价；

（8）合同通用条款；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1 3.1	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名称： <u>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1.1 3.2	工程所在场所： <u>溧水区薛李东路以东，机场路以南</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2)</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招标人选择指定为准。</u>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u>/</u>
3.1.2	关于供货价格是否为固定价格及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买方确认的卖方清单报价为准（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单价，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2) 合同价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设计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安装费（含水电费）、监检费、调试费、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及卖方认为必

	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含盖的一切工作内容。（3）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余的材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货物损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2	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分批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2、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综合验收合格且移交物业公司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含已付）； 3、待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含已付）； 4、尾款按投标人承诺的延期服务年限满后一次性付清。
5.1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	对在材料包装上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	交付时间和批次： <u>30 日历天，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按招标人要求。</u> 交付地点： <u>招标人的指定地点</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 <u>是</u>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	检验期限/ 检验按照约定的下列第<u>（2）</u>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u>买方、监理、卖方共同检验</u>。（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其他：/

6.3.3	关于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u>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u>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承担。 (1) 卖方 (2) /
8.1	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 <u>24 个月</u> 起算时间为： <u>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u>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 10%</u> 。 卖方应按下述第 <u>(4)</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u>汇票、转账支票、电汇等</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中标人需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综合保险的形式按中标价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11.4	卖方是否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6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8 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 3 天的高温或-20℃的持续 3 天的低温；(4) 日降雪量达到 50mm 以上；(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17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u> 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商业文件、函件或者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401 号；联系人：； 电话：；邮箱：； 乙方通讯地址：；联系人：；

	电话：；邮箱：。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资料、商业秘密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2、甲、乙双方并应负管理的责任使全体雇佣人员或其他执行合同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违约方愿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第三人”是指除甲、乙双方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关联公司。本条款所述的关联公司仅指甲、乙双方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甲、乙双方公司的权利义务继受人。 4、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18	补充约定： 1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 （1）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2）制造厂出具的保证质量的书面文件； （3）货物装箱清单； （4）买、卖双方商定的其它技术资料。 上述资料和文件的一式 4 份，供货时随车交付。 2 安装期间用水用电需严格遵守现场水电管理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并按照现场总包和项目管理公司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水电费。 3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指导安装及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果合同货物（材料）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材料）或消除合同货物（材料）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材料）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材料）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材料）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材料）或补供的货物（材料）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材料），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材料）进行降价； ☐拒收货物（材料），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材料）必需的其它费用；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

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3)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技术要求按时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材料多、缺，卖方承诺无条件的予以退货、补货。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

☐ 未履行本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5) 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 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受 10.2 条的限制。

(7)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8) 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9) 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0) 培训要求：设备安装后，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培训，对可能出现的设备问题有应对方案和应急措施。

(11)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实行 24 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排除故障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12)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24 个月

13.5 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卖方指定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地址如下：

卖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收件人：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位于南京市溧水区。

2. 工程控制价编制范围

由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实际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工程控制价编制依据

- 3.1. GB50500-20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2. 江苏省发布的相关计价定额。
- 3.3. 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的标准。
- 3.4.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编制说明等文件。
- 3.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3.6. 与以上规范配套的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政策性文件及通知。
- 3.7. 工程材料价格采用南京市2025年10月份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
- 3.8. 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

4、本工程量清单包括垃圾房及分类箱、回收箱、垃圾桶等。凡说明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

5、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均为综合项目, 所列项目数量系本工程招标工程量, 结算时, 按实际发生经业主认可的工程量及竣工图工程量为准。

6、工程现场施工用水电费按信息价计入报价。

7、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和施工现场实际要求。

8.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65200 元。

采购主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垃圾分类收集房 1	包含但不限于 1、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2、产品规格：$\geq 28\text{m}^2$。 3、材质：主体结构镀锌方钢（$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厚 3mm），房体外墙金属雕花板（厚度$\geq 1.5\text{cm}$）、内墙竹木纤维板，房顶 4.5cm 厚铝合金长城填充大瓦+隔热板 5cm+钢结构龙骨（规格 $30 \times 50 \times 1.5\text{mm}$）+8mm 厚 PVC 扣板吊顶； 4、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geq 15\text{CM}$ 厚加贴防滑地砖（规格 $600 \times 600\text{mm}$）； 5、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 （1）管理间$\geq 4\text{m}^2$ （2）独立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全铜水龙头（参考但不限于品牌：JMW、九牧王、索普盾等）、高压冲洗设备（参考但不限于品牌：虎骑士、奥瑞驰、百草堂等）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 （3）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	间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深化设计后需经招标人确认。

		水器、灭烟区、水龙头); (4) 监控装置: 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 像素≥ 200 万, 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 (5) 除臭装置: 应设有通风窗, 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 参考但不限于品牌: 格力、海尔、美的; (6) 消防卫生: 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 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宣传区: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 亚克力+PVC+透光字, 符合实际要求; 绿植装饰 1 项: 不小于 30cm; 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 (8) 照明配电装置: 防潮 LED 吸顶灯≥ 3 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9) 排水系统: 配备上下水,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 (10) 电路系统, 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 (11) 投放口需做成面板形式且垃圾桶可从屋内取出, 垃圾房顶部增加一层保温隔热板材 (厚度不小于 5cm); (12) 其他: 按宁垃分办字〔2020〕28 号文				
--	--	--	--	--	--	--

		执行。					
2	垃圾分类收集房 1 智能分类箱（厨余）	智能分类箱（厨余）	个	2			
3	垃圾分类收集房 1 智能分类箱（其他）	智能分类箱（其他）	个	4			
4	垃圾分类收集房 1 智能可回收箱	智能可回收箱	个	2			
5	垃圾分类收集房 1 有害垃圾桶	有害垃圾桶	个	1			
6	垃圾分类收集	备用桶（含智能箱体内存）	个	16			

	房1备用（含智能箱体内）						
7	垃圾分类收集房2	包含但不限于 1、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2、产品规格：$\geq 28\text{m}^2$。 3、材质：主体结构镀锌方钢(100mm$\times$100mm, 厚3mm)，房体外墙金属雕花板（厚度$\geq 1.5\text{cm}$）、内墙竹木纤维板，房顶4.5cm厚铝合金长城填充大瓦+隔热板5cm+钢结构龙骨（规格30*50*1.5mm）+8mm厚PVC扣板吊顶； 4、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C30混凝土浇筑，$\geq 15\text{CM}$厚加贴防滑地砖(规格600*600mm)； 5、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 （1）管理间$\geq 4\text{m}^2$ （2）独立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全铜水龙头（参考但不限于品牌：JMW、九牧王、索普盾等）、高压冲洗设备（参考但不限于品牌：虎骑士、奥瑞驰、百草堂等）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 （3）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	间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深化设计后需经招标人确认。

		水器、灭烟区、水龙头)； (4) 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 200 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 (5) 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 (6) 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 (8) 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 3 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9) 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 (10) 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 (11) 投放口需做成面板形式且垃圾桶可从屋内取出，垃圾房顶部增加一层保温隔热板材（厚度不小于 5cm）； (12) 其他:按宁垃分办字〔2020〕28 号文					
--	--	---	--	--	--	--	--

		执行。					
8	垃圾分类收集房 2 智能分类箱（厨余）	智能分类箱（厨余）	个	2			
9	垃圾分类收集房 2 智能分类箱（其他）	智能分类箱（其他）	个	4			
10	垃圾分类收集房 2 智能可回收箱	智能可回收箱	个	2			
11	垃圾分类收集房 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桶	个	1			

	桶						
12	垃圾分类收集房 2 备用桶 (含智能箱体内)	备用桶 (含智能箱体内)	个	16			
13	垃圾分类收集房 3	包含但不限于 1、产品要求: 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 具有科技感, 色彩搭配美观, 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2、产品规格: $\geq 25\text{m}^2$。 3、材质: 主体结构镀锌方钢(100mm$\times$100mm, 厚 3mm), 房体外墙金属雕花板 (厚度$\geq 1.5\text{cm}$)、内墙竹木纤维板, 房顶 4.5cm 厚铝合金长城填充大瓦+隔热板 5cm+钢结构龙骨 (规格 30*50*1.5mm) +8mm 厚 PVC 扣板吊顶; 4、地面基础: 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 $\geq 15\text{CM}$ 厚加贴防滑地砖 (规格 600*600MM); 5、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 (1) 独立垃圾桶清洗区: 包含但不限于全铜水龙头 (参考但不限于品牌: JMW、九牧	间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 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 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 深化设计后需经招标人确认。

		王、索普盾等)、高压冲洗设备(参考但不限于品牌:虎骑士、奥瑞驰、百草堂等)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 (2)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 (3)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 200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 (4)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 (5)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 (7)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 3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8)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 (9)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				
--	--	---	--	--	--	--

		(10) 投放口需做成面板形式且垃圾桶可从屋内取出，垃圾房顶部增加一层保温隔热板材（厚度不小于 5cm）； (11) 其他：按宁垃分办字（2020）28 号文执行。					
14	垃圾分类收集房 3 智能分类箱（厨余）	智能分类箱（厨余）	个	3			
15	垃圾分类收集房 3 智能分类箱（其他）	智能分类箱（其他）	个	6			
16	垃圾分类收集房 3 有害垃圾桶	有害垃圾桶	个	1			
17	垃圾分类收集房 3 备用桶	备用桶（含智能箱体内）	个	18			

	(含智能箱体 内)						
18	垃圾分类收集房 4	包含但不限于 1、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2、产品规格：$\geq 25\text{m}^2$。 3、材质：主体结构镀锌方钢(100mm×100mm，厚 3mm)，房体外墙金属雕花板（厚度$\geq 1.5\text{cm}$）、内墙竹木纤维板，房顶 4.5cm 厚铝合金长城填充大瓦+隔热板 5cm+钢结构龙骨（规格 30*50*1.5mm）+8mm 厚 PVC 扣板吊顶； 4、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geq 15\text{CM}$ 厚加贴防滑地砖(规格 600*600MM)； 5、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 （1）独立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全铜水龙头（参考但不限于品牌：JMW、九牧王、索普盾等）、高压冲洗设备（参考但不限于品牌：虎骑士、奥瑞驰、百草堂等）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 （2）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 （3）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	间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深化设计后需经招标人确认。

	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 200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 （4）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 （5）消防卫生：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 （7）照明配电装置：防潮 LED 吸顶灯≥ 3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8）排水系统：配备上下水，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 （9）电路系统，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 （10）投放口需做成面板形式且垃圾桶可从屋内取出，垃圾房顶部增加一层保温隔热板材（厚度不小于 5cm）； （11）其他：按宁垃分办字〔2020〕28 号文执行。					
--	--	--	--	--	--	--

19	垃圾分类收集房 4 智能分类箱（厨余）	智能分类箱（厨余）	个	3			
20	垃圾分类收集房 4 智能分类箱（其他）	智能分类箱（其他）	个	6			
21	垃圾分类收集房 4 有害垃圾桶	有害垃圾桶	个	1			
22	垃圾分类收集房 4 备用桶（含智能箱体内存）	备用桶（含智能箱体内存）	个	18			
23	垃圾分类收集	包含但不限于 1、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	间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

	房 5	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2、产品规格：$\geq 25\text{m}^2$。 3、材质：主体结构镀锌方钢(100mm$\times$100mm, 厚 3mm)，房体外墙金属雕花板（厚度$\geq 1.5\text{cm}$）、内墙竹木纤维板，房顶 4.5cm 厚铝合金长城填充大瓦+隔热板 5cm+钢结构龙骨（规格 30*50*1.5mm）+8mm 厚 PVC 扣板吊顶； 4、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 C30 混凝土浇筑,$\geq 15\text{CM}$ 厚加贴防滑地砖(规格 600*600MM)； 5、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 （1）独立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全铜水龙头（参考但不限于品牌：JMW、九牧王、索普盾等）、高压冲洗设备（参考但不限于品牌：虎骑士、奥瑞驰、百草堂等）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 （2）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 （3）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 1:1 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 200 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 （4）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 1.5P 挂机 1 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				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深化设计后需经招标人确认。
--	-----	--	--	--	--	--

		(5) 消防卫生: 10L 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 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宣传区: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 亚克力+PVC+透光字, 符合实际要求; 绿植装饰 1 项: 不小于 30cm; 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 (7) 照明配电装置: 防潮 LED 吸顶灯≥ 3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8) 排水系统: 配备上下水,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 (9) 电路系统, 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 (10) 投放口需做成面板形式且垃圾桶可从屋内取出, 垃圾房顶部增加一层保温隔热板材 (厚度不小于 5cm); (11) 其他: 按宁垃分办字 (2020) 28 号文执行。					
24	垃圾分类收集房 5 智能分类箱 (厨余)	智能分类箱 (厨余)	个	3			

25	垃圾分类收集房5智能分类箱（其他）	智能分类箱（其他）	个	6			
26	垃圾分类收集房5有害垃圾桶	有害垃圾桶	个	1			
27	垃圾分类收集房5备用桶（含智能箱体内）	备用桶（含智能箱体内）	个	18			
28	总计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根据小区布局投放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收集点，实现垃圾分类的定时定点自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2) 提供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智能垃圾桶设备与永阳街道指定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中标单位需自行承担永阳街道数据平台建设方设备数据对接费用。

(3) 垃圾分类监控系统服务，配置点位监控系统，给采购人接入相应管理系统，便于采购人监控管理；

(4) 供应商提供的智能垃圾分类房（亭）需根据《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房（亭）配置导则》进行配置；分类标志，图案和色彩应符合《江苏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设施配置指南（试行）》（苏建城管〔2019〕397号）要求；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省、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以及其他事由发生重大调整，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就已发生合同内容友好协商后，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二、垃圾分类收集房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垃圾分类收集房	1、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密闭。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色号不符扣0.5分） 2、产品规格：≥25m²。（小于25m²扣0.5分） 3、★材质：主体结构镀锌方钢（100mm×100mm，厚3mm），房体外墙金属雕花板（厚度≥1.5cm）、内墙竹木纤维板，房顶4.5cm厚铝合金长城填充大瓦+隔热板5cm+钢结构龙骨（规格30*50*1.5mm）+8mm厚PVC扣板吊顶； 4、★地面基础：采用标号为C30混凝土浇筑，≥15CM厚加贴防滑地砖（规格600*600MM）； 5、垃圾分类收集房配置要求： （1）独立垃圾桶清洗区：包含但不限于全铜水龙头（参考但不限于品牌：JMW、九牧王、索普盾等）、高压冲洗设备（参考但不限于品牌：虎骑士、奥瑞驰、百草堂等）等相关保洁劳保用品；（非全铜水龙头且无高压冲洗扣0.5分） （2）洗手池：成品洗手盆池（含储水式热水器、灭烟区、水龙头）；（无扣0.5分） （3）监控装置：所有分类投放装置1:1比例配置监控装置，像素≥200万，所有装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并配置网络；（像素小于200扣0.5分） （4）除臭装置：应设有通风窗，宜配有除臭设备、防臭地漏、空调1.5P挂机1台，参考但不限于品牌：格力、海尔、美的；（少任意一个扣0.5分） （5）消防卫生：10L干粉灭火器、灭蝇灯、杀虫、灭鼠等装置，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少任意一个扣0.5分） （6）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1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1项：不小于30cm；公示栏、宣传栏等按照实际要求制作安装；（尺寸小于30CM扣0.5分） （7）照明配电装置：防潮LED吸顶灯≥3处、独立控制防水三孔插座开关、独立配电箱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少任意一个扣0.5分）

	(8) 排水系统: 配备上下水,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通过排水暗沟排往污水管道; (少任意一个扣 0.5 分) (9) 电路系统, 场地相关设备用水用电的接入施工; (少任意一个扣 0.5 分) (10) 其他: 按宁垃分办字〔2020〕28 号文执行。
备注: 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 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 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	

三、智能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智能可回收箱	1) 品名：智能可回收箱：细分类主箱体产品单个最大尺寸不超过：1600*950*1900mm；投放口尺寸：纸张、织物最大尺寸不超过：400*600mm；塑料、金属最大尺寸不超过：400*400mm；（任意一尺寸超标扣 0.5 分） 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色号不符扣 0.5 分） 3) ★材质：桶体组件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镀锌板制作+户外塑粉静电喷涂，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 4) 内桶：单桶≥240L；（小于 240L 扣 0.5 分） 5) ★满溢报警； 6) 防夹手设计；（缺此设计扣 0.5 分） 24) 智能回收箱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电机寿命小于 3 年/10 万次扣 0.5 分）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1600*950*1900mm（长*宽*高）		
		供电方式	市电 AC220V		
		环境温度	环境湿度	5～90%（无凝霜）	
			存储温度	-20～85℃	
			工作温度	-10～70℃	
		扫描器	支持户外		
		电机寿命	3 年/10 万次		
		漫溢报警	超声波传感器		
		防夹手检测	光幕检测		
2	智能分类箱（厨余、其他（尺寸参数及投放口视清单表	1) 品名：智能分类箱：主箱体产品最大尺寸：800*950*1900mm、两个不超过 1600*950*1900mm、三个不超过 2400*950*1900mm，内桶总容量：单个≥240L；（任意尺寸超标扣 0.5 分） 2) 产品要求：智能、美观、实用、稳定；外观设计精致，具有科技感，色彩搭配美观，分类标识色号符合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箱体丝印可根据			

	定))	实际需求配置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色号不符扣 0.5 分) 3) ★材质: 桶体组件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的优质镀锌板制作, 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 采用独立开门, 外开门方式, 保证结构稳定; 4) ★满溢报警; 5) ★防夹手设计; 6) 可与 240L 塑料垃圾桶配套使用; (缺此项扣 0.5 分) 7) ★称重功能; 8) 主要技术参数: (打√处缺一个扣 0.5 分)
	开门方式	刷卡、刷袋、扫码
	尺寸参数	外形尺寸 (mm) 2400*950*1900mm (长*宽*高)
	产品配置	防夹手装置 √
		漫溢报警装置 √
		电机 直流电机
	箱体	材质 镀锌板+户外塑粉静电喷涂
		容量 240L*3
		箱门丝印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其他垃圾
		投放口/收集门 3 个
	电源	额定电压 220V/50HZ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环境湿度 20%~80%RH
	12) 产品功能	
	分类	功能 功能说明
	箱体	开门投放 刷二维码开门
		刷袋开门
		防夹手功能 关门过程检测防夹手
		漫溢报警 漫溢检测、漫溢报警
3	有害垃圾桶	1) 有毒有害分类箱将有毒有害物品进行分类投放; 2) 投放口分为废旧灯管投放口、废旧电池投放口、水银温度计投放口、过期药品投放口、废旧灯泡投放口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投放口。(缺任一项扣 0.5 分) 3) 主要技术参数: 尺寸: $650(\pm 10)*800(\pm 10)*1580(\pm 10)\text{mm}$ (长*宽*高); 内桶总容量: $\geq 120\text{L}$; (任意尺寸超标扣 0.5) 4) ★箱体材质: $\geq 1.0\text{mm}$ 冷板, 镀锌板户外塑粉静电喷涂; 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 关键部位机门板材质: 1.5mm 冷板; 采用独立开门, 外开门方式, 保证结构稳定。
4	备用桶 (含智能箱体内)	240L 塑料桶标识清晰。垃圾桶应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 的规定。对应标志色: 可回收物: 蓝色; 有害垃圾: 红色; 家庭厨余垃圾: 绿色; 其它垃圾: 黑色。垃圾分类容器应分别在正前方、盖顶和盖背面标识分类标识。(标识分类少一个位置扣 0.5 分)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_____（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_。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1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单位建设的溧水区锦和家园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现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二）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